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11月6日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自2018年11月5日15:00至2018年11月6日15:00止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50号国宾总部基地2号楼626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建平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36名，代表股份71,030,32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5888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26名，代表股份

16,304,94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2854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32名，代表股份71,012,92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5725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4名，代表股份17,4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71,014,9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3%；反对1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16,289,5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56%；反对1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71,014,9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3%；反对1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71,014,9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3%；反对1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71,014,9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3%；反对1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71,014,9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3%；反对1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苗丁、刘亚新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（康达股会字[2018]第0853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1 月 6 日